**浙江科技大学**

**数字化技术与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德科创中心）EPC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数字化技术与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德科创中心）EPC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项目编号：QSZB-Z(F)-B24629(CS)**

**采 购 人：浙江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4]86897号**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数字化技术与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德科创中心）EPC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13日09:0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B24629(CS)

2.项目名称：数字化技术与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德科创中心）EPC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0000元

5.最高限价：600000元

6.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提交完整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及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等咨询材料之日止

7.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一 | 数字化技术与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德科创中心）EPC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 1 | 项 | 数字化技术与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德科创中心）EPC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科技大学

地址：杭州市留和路3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70102

质疑联系人：田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70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阙家珍、陈应俭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70301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投诉处理部门信息

名称：浙江科技大学

地址：杭州市留和路318号

传真：/

联系人：田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070191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1.1.支付条件：供应商提交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1.2.支付时间、数额：合同生效且供应商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20%的预付款。备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付款：（1）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并出具成果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40%；（2）项目进度款支付（或施工进度）达50%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3）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且全部跟审咨询服务完成提交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4）结算审核服务经采购人确认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咨询费用。 |

**三、服务要求：**

**注：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一）主要服务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算22024.5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4695.31万元，项目总工期：810日历天（其中：施工750日历天，设计60日历天）。建设规模：项目新建一幢实训楼，总建筑面积2836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467平方米，为实验实训用房，地下面积 5900 平方米，为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及设备用房。

**1.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工程及相应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EPC设计图工程预算编制及审核，变更联系单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现场工程涉及造价的台账建立，涉及造价的影像资料收集等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包含工程联系单的审核（含设计变更）及阶段性工程款支付审核等，具体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对变更内容和过程进行鉴证；

2）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金额进行审核，并视需要或根据采购人要求出具书面咨询报告，对具体涉及联系单进行备案。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有关费用的测算，提出方案的选择，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3）参与工程联系单审核签发会、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等有关的工程会议，对于重点事项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4）协助采购人对重要隐蔽工程、交叉工程、临时工程等工程量进行抽查核实，并做好现场记录和取证工作，关键部位应拍下照片作为证据，妥善保存和移交；

5）提前测定特殊材料和工艺费用。对新材料、无价材料、特种材料、新工艺、特种工艺的性能、价格、消耗量等进行跟踪记录，作为编制计价依据的基础资料。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会同相关参建单位对新工艺、特种工艺所用人工、材料、机械的实际消耗量进行试验、测定、计量，以便后期结算时对单价的核定；

6）鉴证补充合同情况。掌握补充合同签订原因和过程，分析补充合同价格水平和合同条款的明确性、严密性，并与主合同比较，提出审计意见或建议；

7）鉴证影响工程造价的其它项目，做好必要的现场文字记录和影像记录；

8）协助计量与支付审核。在跟踪审计期间，对每一笔计量支付情况进行审核，检查此计量支付是否符合程序，参建各方有无按照自身职责审核当期工程款。若申报数量与审计现场验收记录不符或计价不准确时，审计可以修正或自行编制审计联系单，并报告采购人；

9）协助监控建设成本。密切注意施工阶段建设成本控制情况和整个建设过程中的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对设计变更提供工程造价费用影响建议，作为设计变更造价控制上的依据和参考。定期评估工程成本控制情况及趋势，预估工程造价发生超概情况的可能性，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10）协助工程变更测算与建议。对图纸以外工程特别是重要隐蔽工程的经济签证协同建设管理单位进行审核与监督，作相应的取证，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有关费用的测算。协助采购人和设计单位评估设计变更的成本价值效应。参与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及图纸以外或与设计不符部位的隐蔽项目的测算与审核。发生工程变更时，若需重新确定结算单价，先由施工单位申报，监理签证，采购人审查后，再交审计组测算和审定；

11）协助审查补充合同。协助审核补充合同报价，当发生合同外报价事项或签订补充合同时，应要求采购人即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代表咨询单位的意见或建议；

12）协助索赔。协助采购人审查、评估承包商提出的索赔和索赔所需单据证明；

13）协助无价材料、特种材料的询价和咨询工作。协助采购人查询、分析、测算无价材料等的市场价格，了解采购渠道、技术前景等其他情况；

14）协助投资控制和造价管理的建议。向采购人提供造价管理、经济法规方面的咨询服务。提供咨询的范围包括：工程量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市场信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涉及的法律法规，降低成本、加强管理的可行性方案和建设性意见。提供咨询的方式：一般的工程造价专业问题，可以口头或电话提供咨询；影响工程造价较大的问题或建议、方案等，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提交采购人，为采购人决策提供参考；

15）协助做好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对外衔接或谈判工作。在采购人就可能涉及工程造价相关的事宜进行对外衔接或谈判时，跟踪审计人员应做好相关造价情况的分析和资料的准备等基础性工作，必要时相关审计人员应参与现场的衔接或谈判工作；

16）出具预算审核阶段审计报告、全过程跟踪审计总报告、对于全过程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定期出具审计意见和建议报告；

17）提出本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内控制度咨询总体方案。

（2）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协助业主做好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包括：对整个跟踪审计阶段的所有资料进行整合分析；对施工单位递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系统性进行审核；对工程量价及取费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对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与效益性进行审核等工作，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3）工程资料的收集、保管、移交：建立完善的造价控制台帐，规范工程进度款台帐、工程变更联系单台帐、造价例会台帐、与造价有关会议台帐、与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的施工资料、图片及文字记录等。收集和保管签证单、合同、摄像、照片、文字记录、会议纪录等建设工程全过程记录资料，跟踪审计结束后，向采购人移交完整的全套档案。

（4）全力配合并协助解决与本次建设项目的其他技术造价咨询问题。

**2.实施阶段跟踪审计内容及范围：**

（1）项目前期立项情况。重点检查建设工程前期是否有项目建议书、可行研究报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投资估算，审核项目立项程序是否合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合法。

（2）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建设单位是否认真执行各项内控制度。

（3）检查各项经济合同的履行情况。重点应检查：

1）检查建设项目相关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有无违规转包、分包等问题，重点关注发生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

2）检查各类签证、纪要和补充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是否存在与招标文件、合同中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等问题；

3）检查总监理工程师和施工项目经理的到位情况、设计和监理单位的履职情况等。

（4）检查项目概算执行情况。重点应检查：

1）有无概算外项目、超概算投资和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等问题；

2）概算调整是否按政府文件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3）有无不按概算批复的规定购置自用固定资产，挤占或者虚列工程成本等问题。

（5）检查施工图设计深化情况。重点应检查：

1）施工图设计深度是否符合初步设计要求，内容是否完整；

2）施工图在材料品牌、设计工艺、设施配置等方面是否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6）检查工程变更情况。重点应检查：

1）工程变更是否合理、合规、真实，相应签证手续是否及时、完整；

2）工程变更审批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3）有无将合同范围外应进行重新招投标的内容，以工程变更联系单形式直接交由原施工单位实施的问题；

4）有无因决策失误、设计失误、工程质量事故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浪费问题。

（7）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前期因“特事特办”而未到位的各种程序、手续是否按“特事特办、手续照办”原则及时予以补办完整。

（8）检查建设资金到位情况。重点应检查：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是否与资金筹集计划或投资进度相衔接，有无大量资金闲置、或因资金不到位而造成停工待料等损失浪费现象。

（9）检查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情况。重点应检查：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有无挤占、挪用建设项目资金等问题；对往来资金数额较大且长时间不结转的预付工程款、预付备料款要查明原因，防止出现超付工程款现象。

（10）检查建设单位管理费的计取和使用情况。重点应检查：建设单位管理费的计取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费用支出是否符合“必须、节约”的原则，有无超出概算控制金额的情况。

（11）检查项目甲供设备、材料情况。重点应检查：

1）甲供设备、材料采购的方式是否合理、合法、合规，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招投标或比价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情况；

2）设备、材料采购的价格、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要求是否一致，评审时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材料采购计划进行核对。评审人员应重点关注特殊规格材料、非标设备的采购情况。对已购设备、材料因故不能使用的，要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处理，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

（12）甲定乙供设备材料情况，重点检查甲定方案、程序是否合理、合法、合规。

（13）检查相关责任单位对工程质量管理的履职情况，如主要人员、安全措施是否到位、各种检验检测设备是否齐全，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14）检查工程进度情况。在跟踪审计汇报中应对工程进度进行形象的表述(应附有影像资料)，并分析与合同工期有无出入、主要原因和责任确定。

（15）检查建设单位工程成本核算及账务处理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有利于建设项目的管理及竣工财务决算的需要。

（16）审计认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阶段需要进行跟踪评审的其他内容。

**（二）进度和质量要求**

（1）自收到工程概算清单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2）自收到EPC施工设计图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咨询意见；

（3）自收到工程变更估价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4）自收到进度款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5）自收到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个月内出具竣工结算初稿；自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个月内出具竣工结算报告。

（6）所有咨询成果文件在签发前必须经过复核程序，其中审计报告需经过三级复核。

上述时间要求是对应采购人提供完整造价所需资料的情况，如果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供应商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2日内提出，否则将视首次资料移交日为工作时间的开始日，以此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同时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大小合理调整咨询服务时间。

**（三）审计成果及过程要求**

（1）审计实施前，项目负责人须配合采购人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2）审计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编制审计意见工作底稿；审计期间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出具全过程咨询跟踪报告；

（3）审计终结时，供应商须出具审计综合报告；

（4）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

（5）供应商需派至少有两名（一名土建、一名安装）人员常驻现场，驻场工作时间为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每周不少于3天及根据现场施工需要；

（6）供应商须参加工程例会；

（7）供应商须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审计咨询服务。

**（四）需配合采购人使用工程审计数字化平台**

 1、全过程审计方案、跟踪审计记录（包括日志、月报）、年度工作报告、阶段性报告、综合报告等的线上操作；

2、设计概算、招标文件、合同、施工图预算、变更联系单、进度款的审计意见等的线上操作；

3、审计过程中的协调会会议纪要的线上操作；

4、竣工结算审计的踏勘现场记录、审计初稿、审计报告等的线上操作。

**（五）人员配备及时间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及中级以上职称，拟派人员均具有国家二级（含）以上造价工程师资质及中级以上职称。项目团队所有成员应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且相关人员应为投标人企业自有人员，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2）在服务期间，投标人的项目组人员必须与投标承诺一致，须明确分工和承担的任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并必须达到投标承诺的到岗率和到位率。投标人必须至少派驻两名（1名土建、一名安装）具有国家二级（含）以上造价工程师资质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守建设地点，且现场驻点到位率在驻场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每周不少于3天，其余人员必须随叫随到（2小时内响应）实时控制造价。跟踪审计人员驻现场办公期间住宿、伙食及办公费用自理。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咨询人员；因不可抗力原因确实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不得降低人员资格标准。

**（六）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提交完整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及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等咨询材料之日止。

**（七）违约处理**

1.驻场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供应商在正式入场前需将派驻人员基本资料提交至采购人审核通过，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调整驻场人员专业要求。采购人对供应商驻现场代表实行考勤签到制度，考勤以周为单位，每周不少于3天，驻现场代表应在考勤日9：00前在驻场现场签到，晚于签到时间的每人每次罚款500元，应于17：00后在驻场现场签到后下班，早于签到时间的每人每次罚款500元，由采购人在合同最终结算时扣除。供应商驻现场代表未按要求完成签到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驻现场人员（第一次更换），第一次更换驻现场人员后仍未能完成考勤签到指标的，采购人有权再次要求更换驻现场人员（第二次更换），第二次更换驻现场人员后未能完成考勤签到指标的，采购人有权在最终结算时扣除合同结算价的1%作为对咨询单位的惩罚，同时采购人有权第三次更换驻现场人员，第三次更换驻现场人员后未能完成考勤签到指标的，采购人有权在最终结算时累计扣除合同结算价3%作为对咨询单位的惩罚，同时采购人有权第四次（含以上）更换驻现场人员，第四次（含以上）更换驻现场人员后仍未能完成考勤签到指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若发现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审计服务人员，每次扣3000元。

3.若发现未按工作进度完成，每次扣除1000元。

4.若发现出现重大质量失误，每次扣除10000元。

5.若工作月报、年度工作报告、阶段性报告、综合报告等报告撰写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返回修改超过3次的，超出的次数按每次扣除500元。

6.以上造价咨询人员违约处罚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5%，若超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科技大学数字化技术与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德科创中心）EPC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三）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3.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备注：代理服务费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计算 |
| （五）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 本项以人工服务为主，供应商及项目组人员需具备履行合同能力，工作内容整体不可分割，不宜分包 。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有）（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阙家珍）收，电话：0571-87670301，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5.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十二）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三）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十四）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科技大学数字化技术与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德科创中心）EPC项目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科技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备注：代理服务费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计算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 本项以人工服务为主，供应商及项目组人员需具备履行合同能力，工作内容整体不可分割，不宜分包 。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进口产品**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进口仪器设备，以及其他根据财政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实行备案管理）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将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载明，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8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9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数据（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有误的，采购组织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但《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下列情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内容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

（2）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磋商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

（3）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支持创新发展**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阙家珍）收，电话：0571-87670301，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备注：**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d.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磋商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响应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启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二）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2@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最后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电子签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八）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补充说明**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七、成交与合同**

**（一）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20）** |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商务分（2）** |
| **业绩** | **2** | 【客观分】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 |
| **技术分（78）** |
| **响应程度** | **12** | 【客观分】不符合（负偏离）服务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文件无效，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服务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服务条款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负偏离4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项目实施方案** | **4** | 【主观分】实施整体分析：针对本项目的认识、服务步骤和服务策略认识情形，重难点分析到位，针对重难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或合理建议，要求内容合理容易实现、措施内容有针对性、完善、详细且可行。（评分范围：4,3,2,1,0） |
| **3** | 【主观分】质量控制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包括提交的咨询意见、报告内容等质量保证措施，要求措施内容有针对性、完善、详细且可行。（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设计院和施工单位等各方沟通协调措施：要求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动态造价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在造价管理和成本核算中应对的动态造价管理措施，措施内容有针对性、完善、详细且可行。（评分范围：3,2,1,0） |
| **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审核方案** | **3** | 【主观分】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审核效率保障：响应时间、完成时间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强。（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审核影响进度的解决措施：针对影响进度问题的主要因素提供相应解决措施与方案，要求措施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评分范围：3,2,1,0） |
| **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方案** | **3** | 【主观分】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善、可行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要求。（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效率保障：响应时间、完成时间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各项目有序推进，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要求。（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影响进度的解决措施：针对影响进度问题的主要因素提供相应解决措施与方案，要求措施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评分范围：3,2,1,0） |
|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方案** | **3** | 【主观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善、可行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要求。（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效率保障：响应时间、完成时间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各项目有序推进，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要求。（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影响进度的解决措施：针对影响进度问题的主要因素提供相应解决措施与方案，要求措施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评分范围：3,2,1,0） |
| **拟投入人员****（需提供人员配置清单）** | **5** | 【客观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及高级职称资格的得5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及中级职称资格的得2分。仅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或仅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得分。**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4** | 【客观分】拟派驻点服务人员同时具备二注册造价师及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每提供1人份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仅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师或仅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得分。**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6** | 【客观分】拟派项目团队服务人员（除上述人员外）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的，每提供1类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如一人有多种专业的仅算其中一种，不得重复计算）**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3** | 【客观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造价咨询（含全过程审计）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3分，最高得3分；（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委托合同中不能反映审计服务负责人姓名的，还需投标人提供证明并盖公章，该证明必须含：项目名称、委托人名称、受托人名称、委托内容、审计服务负责人姓名，要素信息不全的不计；若合同与上述投标人业绩的合同重复，不计分） |
| **3** | 【客观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起草过建筑工程项目综合审计报告（综合审计报告指对建设管理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监督、建议、评价的成果，该报告中至少包括发现的问题、审计意见或建议）的，每提供1份报告得3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委托合同和综合审计报告，时间以提供报告的时间为得准，报告可进行脱密处理。委托合同中不能反映审计服务负责人姓名的，还需投标人提供证明并盖公章，该证明必须含：项目名称、委托人名称、受托人名称、委托内容、审计服务负责人姓名，要素信息不全的不计；）** |
| **5** | 【客观分】拟派项目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同类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含全过程审计），每位人员得1分，最高得5分。**（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委托合同中不能反映审计服务人员姓名的，还需投标单位提供证明并盖公章，该证明必须含：项目名称、委托人名称、受托人名称、委托内容、审计服务人员姓名，要素信息不全的不计分；若合同与上述投标人业绩的合同重复，不计分；1份证明材料体现多人信息的按人数得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
| **3** | 【主观分】人员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廉洁建设、到位率及相关服务的保证方案，要求各岗位人员均不得违法廉洁承诺，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具备明确的服务标准，有利于本项目合同履约。（评分范围：3,2,1,0）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科技大学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浙江科技大学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数字化技术与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德科创中心）EPC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2.工程地点：杭州市留和路318号浙江科技大学内

3.工程规模： 项目新建一幢实训楼，总建筑面积2836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467平方米，为实验实训用房，地下面积 5900 平方米，为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及设备用房

4.施工合同金额： 工程概算22024.5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4695.31万元

5.资金来源：

6.建设工期或周期： 810日历天（其中：施工750日历天，设计60日历天）

7.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咨询服务自\_\_\_\_年\_\_\_\_\_月\_\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 \_月\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本合同价：本合同价为 万元（大写： 元整）。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不做调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_\_年\_\_\_ 月\_\_\_\_\_\_\_日

2.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 （盖章）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 （ 签 字 ） 代 理 人 ： （ 签 字 ）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合同鉴证方（鉴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行业出台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驻点办公室委托人提供，免费使用，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自行承担**。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1）若发现无故未按要求驻场，每次扣除1000元；

（2）若发现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审计服务人员，每次扣3000元；

（3）除派驻委托人单位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外，咨询人还须根据工作量和工作内容安排其它各专业相关造价咨询人员协助驻场人员及时完成工程造价审核、合同审核等工作。

3.1.2项目负责人为： ，注册证号：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3.1.3.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3.2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不称职的人员、应回避的人员或不符合本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人员。**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委托人要求及相关国家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1)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项目施工合同；

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4)《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5)《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6)《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版）；

7)《浙江省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定额》（2018版）；

8) 材料信息价根据《杭州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及市场行情价；

9)项目开工报告、竣工报告；

10)项目施工、竣工图纸；

11）项目（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表、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等过程资料。

11）项目工程结算书。

12）工程签订的补充协议

13）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违约责任

4.1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具体审核的内容，不得泄漏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否则委托人可直接解除合同，由咨询人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则由咨询人予以赔偿；

4.2在执行咨询工作期间，若发现未按工作进度完成，每次扣除1000元；若发现出现重大质量失误，每次扣除10000元；若工作月报、年度工作报告、阶段性报告、综合报告等报告撰写质量不符合委托人要求，返回修改超过3次的，超出的次数按每次扣除500元。以上咨询人员违约处罚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5%，若超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3委托人有权对审核结果提交第三方复核；

4.4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的审核结果进行抽查及复核，若单次审核价的误差率超出5%，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以咨询合同金额5%-20%的违约金；

4.5咨询人在前一阶段工作中的表现不能令委托人满意，或其前一阶段工作成果有瑕疵不能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咨询合同，取消咨询人下一阶段的工作内容，并不补偿任何费用；

4.6咨询人应按照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实施审核工作，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收受施工单位等其他单位赠送的礼品及财物，如发现有收受财物现象的，委托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7咨询人应按要求的时间提供工作成果。如果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咨询酬金的千分之二，延误提供15日以上的，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应承担咨询酬金的20%的违约金；

4.8咨询人应对出具的审核意见单、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合法性承担一切责任。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存在瑕疵的或者违法，如出现以下几种情形的，咨询人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8.1派驻委托人单位的造价服务人员出具的审核意见单，如出现多次经委托人审核不通过，且咨询人拒不整改或整改较慢超过合同要求天数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驻点造价服务人员，如更换的驻点造价服务人员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资质及工作经验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符合的驻点造价人员，如咨询人拒绝更换符合的驻点造价人员或更换准备时间长于1个月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应承担咨询酬金的20%的违约金；

4.8.2违反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

4.8.3违反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的；

4.8.4综合单价组价明显不符合工程实际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的；

4.8.5其他导致委托人发生损失的行为。

4.9 由于咨询方原因出现咨询成果质量问题，则按如下约定承担责任：

（1）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的子目数量占工程量清单全部数量的比例应小于2%，比例在2%至5%按服务合同价的10%承担违约金，错误率造成工程造价误差在10万到50万，按服务合同价的10%承担违约金；比例在5%以上按服务合同价的20%承担违约金，错误率造成工程造价误差在50万以上的按服务合同价的15%承担违约金。当情况可以按照比例或者错误率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金的时候，按从严处理。

（2）因工程量清单错误造成该项目预算的误差率应小于2%；比例在2%至5%按服务合同价的10%承担违约金，错误率造成工程造价误差在10到50万，按服务合同价的10%承担违约金；比例在5%以上按服务合同价的20%承担违约金，错误率造成工程造价误差在50万以上的按服务合同价的15%承担违约金。当情况可以按照比例或者错误率要求咨询方承担违约金的时候，按从严处理。

（3）工程量清单与单价因素之和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5%(含)；比例在5%至10%按服务合同价的10%承担违约金；错误率造成工程造价误差在10到50万，按服务合同价的10%承担违约金；比例在10%以上按服务合同价的20%承担违约金，错误率造成工程造价误差在50万以上的按服务合同价15%承担违约金。当情况可以按照比例或者错误率要求咨询方承担违约金的时候，按从严处理。

（4）预算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5%(含)；比例在5%至10%按服务合同价的5%承担违约金；错误率造成工程造价误差在10到50万，按服务合同价的10%承担违约金；比例在10%以上按服务合同价的10%承担违约金，错误率造成工程造价误差在50万以上的按服务合同价的15%承担违约金。当情况可以按照比例或者错误率要求咨询方承担违约金的时候，按从严处理。

4.10咨询人需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交日工作报表、周报表、季报表和年度报表，并确保报表中所有内容的准确性，如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正确，委托人有权处以咨询酬金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咨询酬金中扣除。

4.11咨询人需按规定时限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加盖公章。逾期，则每日按咨询酬金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12服务期结束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服务期所有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并出具咨询总结报告，加盖公章，如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正确，委托人有权处以咨询酬金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咨询酬金中扣除。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1 | 合同生效且供应商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七个工作日内 | 20% |  |
| 1 | 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并出具成果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 | 20% |  |
| 1 | 项目进度款支付（或施工进度）达50%后7个工作日内 | 20% |  |
| 1 | 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且全部跟审咨询服务完成提交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 | 20% |  |
| 1 | 结算审核服务经采购人确认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 | 20% |  |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7.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委托人所在地 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自行承担。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及委托人商业秘密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须经委托人同意**。

**9.补充条款**

9.1委托人及咨询人应执行“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规定。

9.2 委托人有权在本协议签署后制定具体考勤办法，咨询人应执行委托人制定的具体考勤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奖惩制度）。

9.3咨询人应严格执行行业咨询标准、咨询流程、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质量，严禁“吃、喝、卡、拿、要”等违规行为发生，严禁顶撞各相关方从业人员，否则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100-1000元的罚款，直至开除。

9.4咨询人员应利用照相、GPS等先进技术装备，对项目原始地理细毛进行测量取证，对隐蔽工程及其他重要环节等进行现场取证，为竣工结算提供可靠依据。

9.5咨询人应建立《跟踪咨询日志》，及时记载咨询时间、工作纪实（包括咨询内容、项目现状、发现问题、咨询意见、整改情况、咨询成果），每日记录的内容要注重反映量化成果，要成为反映造价咨询全貌的工作日志。工作日志由咨询人员负责记载，委托人不定期抽查。

9.6咨询过程中，对于一些重要的事项或者存在问题的事项，咨询人员要编制底稿，并对咨询底稿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咨询工作底稿的内容主要包括：

1. 被咨询单位的名称；
2. 咨询项目的名称和实施时间；
3. 咨询的过程记录；
4. 咨询人员对咨询实现的判断意见；
5. 编制者的姓名及编制日期；
6. 复核意见、复核者的姓名及复核日期。

编制咨询工作的底稿做到真实客观、内容完成、事实清楚、重点突出。

9.7咨询人需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服务要求**

**1.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工程及相应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EPC设计图工程预算编制及审核，变更联系单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现场工程涉及造价的台账建立，涉及造价的影像资料收集等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包含工程联系单的审核（含设计变更）及阶段性工程款支付审核等，具体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对变更内容和过程进行鉴证；

2）根据委托人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金额进行审核，并视需要或根据委托人要求出具书面咨询报告，对具体涉及联系单进行备案。并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有关费用的测算，提出方案的选择，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3）参与工程联系单审核签发会、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等有关的工程会议，对于重点事项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4）协助委托人对重要隐蔽工程、交叉工程、临时工程等工程量进行抽查核实，并做好现场记录和取证工作，关键部位应拍下照片作为证据，妥善保存和移交；

5）提前测定特殊材料和工艺费用。对新材料、无价材料、特种材料、新工艺、特种工艺的性能、价格、消耗量等进行跟踪记录，作为编制计价依据的基础资料。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会同相关参建单位对新工艺、特种工艺所用人工、材料、机械的实际消耗量进行试验、测定、计量，以便后期结算时对单价的核定；

6）鉴证补充合同情况。掌握补充合同签订原因和过程，分析补充合同价格水平和合同条款的明确性、严密性，并与主合同比较，提出审计意见或建议；

7）鉴证影响工程造价的其它项目，做好必要的现场文字记录和影像记录；

8）协助计量与支付审核。在跟踪审计期间，对每一笔计量支付情况进行审核，检查此计量支付是否符合程序，参建各方有无按照自身职责审核当期工程款。若申报数量与审计现场验收记录不符或计价不准确时，审计可以修正或自行编制审计联系单，并报告委托人；

9）协助监控建设成本。密切注意施工阶段建设成本控制情况和整个建设过程中的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对设计变更提供工程造价费用影响建议，作为设计变更造价控制上的依据和参考。定期评估工程成本控制情况及趋势，预估工程造价发生超概情况的可能性，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0）协助工程变更测算与建议。对图纸以外工程特别是重要隐蔽工程的经济签证协同建设管理单位进行审核与监督，作相应的取证，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有关费用的测算。协助委托人和设计单位评估设计变更的成本价值效应。参与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及图纸以外或与设计不符部位的隐蔽项目的测算与审核。发生工程变更时，若需重新确定结算单价，先由施工单位申报，监理签证，委托人审查后，再交审计组测算和审定；

11）协助审查补充合同。协助审核补充合同报价，当发生合同外报价事项或签订补充合同时，应要求委托人即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代表咨询单位的意见或建议；

12）协助索赔。协助委托人审查、评估承包商提出的索赔和索赔所需单据证明；

13）协助无价材料、特种材料的询价和咨询工作。协助委托人查询、分析、测算无价材料等的市场价格，了解采购渠道、技术前景等其他情况；

14）协助投资控制和造价管理的建议。向委托人提供造价管理、经济法规方面的咨询服务。提供咨询的范围包括：工程量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市场信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涉及的法律法规，降低成本、加强管理的可行性方案和建设性意见。提供咨询的方式：一般的工程造价专业问题，可以口头或电话提供咨询；影响工程造价较大的问题或建议、方案等，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提交委托人，为委托人决策提供参考；

15）协助做好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对外衔接或谈判工作。在委托人就可能涉及工程造价相关的事宜进行对外衔接或谈判时，跟踪审计人员应做好相关造价情况的分析和资料的准备等基础性工作，必要时相关审计人员应参与现场的衔接或谈判工作；

16）出具预算审核阶段审计报告、全过程跟踪审计总报告、对于全过程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定期出具审计意见和建议报告；

17）提出本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内控制度咨询总体方案。

（2）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协助业主做好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包括：对整个跟踪审计阶段的所有资料进行整合分析；对施工单位递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系统性进行审核；对工程量价及取费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对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与效益性进行审核等工作，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3）工程资料的收集、保管、移交：建立完善的造价控制台帐，规范工程进度款台帐、工程变更联系单台帐、造价例会台帐、与造价有关会议台帐、与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的施工资料、图片及文字记录等。收集和保管签证单、合同、摄像、照片、文字记录、会议纪录等建设工程全过程记录资料，跟踪审计结束后，向委托人移交完整的全套档案。

（4）全力配合并协助解决与本次建设项目的其他技术造价咨询问题。

**2.实施阶段跟踪审计内容及范围：**

（1）项目前期立项情况。重点检查建设工程前期是否有项目建议书、可行研究报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投资估算，审核项目立项程序是否合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合法。

（2）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建设单位是否认真执行各项内控制度。

（3）检查各项经济合同的履行情况。重点应检查：

1）检查建设项目相关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有无违规转包、分包等问题，重点关注发生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

2）检查各类签证、纪要和补充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是否存在与招标文件、合同中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等问题；

3）检查总监理工程师和施工项目经理的到位情况、设计和监理单位的履职情况等。

（4）检查项目概算执行情况。重点应检查：

1）有无概算外项目、超概算投资和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等问题；

2）概算调整是否按政府文件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3）有无不按概算批复的规定购置自用固定资产，挤占或者虚列工程成本等问题。

（5）检查施工图设计深化情况。重点应检查：

1）施工图设计深度是否符合初步设计要求，内容是否完整；

2）施工图在材料品牌、设计工艺、设施配置等方面是否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6）检查工程变更情况。重点应检查：

1）工程变更是否合理、合规、真实，相应签证手续是否及时、完整；

2）工程变更审批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3）有无将合同范围外应进行重新招投标的内容，以工程变更联系单形式直接交由原施工单位实施的问题；

4）有无因决策失误、设计失误、工程质量事故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浪费问题。

（7）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前期因“特事特办”而未到位的各种程序、手续是否按“特事特办、手续照办”原则及时予以补办完整。

（8）检查建设资金到位情况。重点应检查：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是否与资金筹集计划或投资进度相衔接，有无大量资金闲置、或因资金不到位而造成停工待料等损失浪费现象。

（9）检查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情况。重点应检查：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有无挤占、挪用建设项目资金等问题；对往来资金数额较大且长时间不结转的预付工程款、预付备料款要查明原因，防止出现超付工程款现象。

（10）检查建设单位管理费的计取和使用情况。重点应检查：建设单位管理费的计取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费用支出是否符合“必须、节约”的原则，有无超出概算控制金额的情况。

（11）检查项目甲供设备、材料情况。重点应检查：

1）甲供设备、材料采购的方式是否合理、合法、合规，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招投标或比价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情况；

2）设备、材料采购的价格、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要求是否一致，评审时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材料采购计划进行核对。评审人员应重点关注特殊规格材料、非标设备的采购情况。对已购设备、材料因故不能使用的，要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处理，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

（12）甲定乙供设备材料情况，重点检查甲定方案、程序是否合理、合法、合规。

（13）检查相关责任单位对工程质量管理的履职情况，如主要人员、安全措施是否到位、各种检验检测设备是否齐全，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14）检查工程进度情况。在跟踪审计汇报中应对工程进度进行形象的表述(应附有影像资料)，并分析与合同工期有无出入、主要原因和责任确定。

（15）检查建设单位工程成本核算及账务处理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有利于建设项目的管理及竣工财务决算的需要。

（16）审计认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阶段需要进行跟踪评审的其他内容。

**（二）进度和质量要求**

（1）自收到工程概算清单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2）自收到EPC施工设计图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咨询意见；

（3）自收到工程变更估价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4）自收到进度款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5）自收到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个月内出具竣工结算初稿；自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个月内出具竣工结算报告。

（6）所有咨询成果文件在签发前必须经过复核程序，其中审计报告需经过三级复核。

上述时间要求是对应委托人提供完整造价所需资料的情况，如果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咨询人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2日内提出，否则将视首次资料移交日为工作时间的开始日，以此对咨询人进行考核。同时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大小合理调整咨询服务时间。

**（三）审计成果及过程要求**

（1）审计实施前，项目负责人须配合委托人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2）审计实施过程中，咨询人须编制审计意见工作底稿；审计期间需根据委托人需求出具全过程咨询跟踪报告；

（3）审计终结时，咨询人须出具审计综合报告；

（4）咨询人需与委托人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

（5）咨询人需派至少有两名（一名土建、一名安装）人员常驻现场，驻场工作时间为开工之日起每周不少于3天及根据现场施工需要；

（6）咨询人须参加工程例会；

（7）咨询人须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审计咨询服务。

**（四）需配合委托人使用工程审计数字化平台**

 1、全过程审计方案、跟踪审计记录（包括日志、月报）、年度工作报告、阶段性报告、综合报告等的线上操作；

2、设计概算、招标文件、合同、施工图预算、变更联系单、进度款的审计意见等的线上操作；

3、审计过程中的协调会会议纪要的线上操作；

4、竣工结算审计的踏勘现场记录、审计初稿、审计报告等的线上操作。

**（五）人员配备及时间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及中级以上职称，拟派人员均具有国家二级（含）以上造价工程师资质及中级以上职称。项目团队所有成员应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且相关人员应为投标人企业自有人员，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2）在服务期间，投标人的项目组人员必须与投标承诺一致，须明确分工和承担的任务，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并必须达到投标承诺的到岗率和到位率。投标人必须至少派驻两名（1名土建、一名安装）具有国家二级（含）以上造价工程师资质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守建设地点，且现场驻点到位率在驻场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每周不少于3天，其余人员必须随叫随到（2小时内响应）实时控制造价。跟踪审计人员驻现场办公期间住宿、伙食及办公费用自理。未经委托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咨询人员；因不可抗力原因确实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不得降低人员资格标准。

**（六）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提交完整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及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等咨询材料之日止。

**（七）违约处理**

1.驻场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咨询人在正式入场前需将派驻人员基本资料提交至委托人审核通过，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调整驻场人员专业要求。委托人对咨询人驻现场代表实行考勤签到制度，考勤以周为单位，每周不少于3天，驻现场代表应在考勤日9：00前在驻场现场签到，晚于签到时间的每人每次罚款500元，应于17：00后在驻场现场签到后下班，早于签到时间的每人每次罚款500元，由委托人在合同最终结算时扣除。咨询人驻现场代表未按要求完成签到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驻现场人员（第一次更换），第一次更换驻现场人员后仍未能完成考勤签到指标的，委托人有权再次要求更换驻现场人员（第二次更换），第二次更换驻现场人员后未能完成考勤签到指标的，委托人有权在最终结算时扣除合同结算价的1%作为对咨询单位的惩罚，同时委托人有权第三次更换驻现场人员，第三次更换驻现场人员后未能完成考勤签到指标的，委托人有权在最终结算时累计扣除合同结算价3%作为对咨询单位的惩罚，同时委托人有权第四次（含以上）更换驻现场人员，第四次（含以上）更换驻现场人员后仍未能完成考勤签到指标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2.若发现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审计服务人员，每次扣3000元。

3.若发现未按工作进度完成，每次扣除1000元。

4.若发现出现重大质量失误，每次扣除10000元。

5.若工作月报、年度工作报告、阶段性报告、综合报告等报告撰写质量不符合委托人要求，返回修改超过3次的，超出的次数按每次扣除500元。

6.以上造价咨询人员违约处罚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5%，若超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办公室 | 1 |  | 按项目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3）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审核方案

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方案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方案

拟投入人员（需提供人员配置清单）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初次报价一览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科技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科技大学的数字化技术与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德科创中心）EPC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化技术与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德科创中心）EPC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所属行业，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承建（承接）企业，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6.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浙江科技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科技大学数字化技术与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德科创中心）EPC项目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项目编号：QSZB-Z(F)-B24629(CS)）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科技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科技大学数字化技术与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德科创中心）EPC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项目编号：QSZB-Z(F)-B24629(CS)）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科技大学

项目名称：数字化技术与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德科创中心）EPC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项目编号：QSZB-Z(F)-B24629(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审核方案**

**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方案**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方案**

**拟投入人员（需提供人员配置清单）**

**附：项目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码 | 本项目承担的岗位 | 人员资历 | 人员资质证书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浙江科技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科技大学

项目名称：数字化技术与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德科创中心）EPC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项目编号：QSZB-Z(F)-B24629(CS)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说明：**

1.初次报价一览表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关于“磋商报价”的规定填写；

★2.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响应（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